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机械总工程师 林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林国鑫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37,000 股公司股份,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机械总工程师林国鑫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 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- (一)股东名称:林国鑫。
- (二)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截至本公告日,林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,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0年度开始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三)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情况

林国鑫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-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- (一)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及 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 - 1、拟减持的股份来源: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 - 2、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: 林国鑫先生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其

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, 为 137.000 股(拟减持股份数量含本数)。

- 3、减持期间: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。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,将停止减持。
 - 4、减持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。
 - 5、减持价格: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 - (二)减持的具体原因:个人资金需要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- (二)林国鑫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 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 生影响。
- (三)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公司将督促林国鑫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01 日